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86121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30日

商 标

言木花洛

申 请 人 管萍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上渡口村687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冠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香皂；去污剂；香薰用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成套化妆品；焗油制剂；美容面膜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